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方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目标策略 4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6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10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13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15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17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19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1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20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21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22
第九章 国土空间修复 24
第十章 规划实施 25
　第一节 规划传导 25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25
　第三节 实施保障 26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内容，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具体安排，作为乡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特编制《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省、兰山区重大战略部署安排，承接《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5）《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0 年）；

（6）《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

（7）《山东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导则（试行）》（2021 年）；

（8）《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9）《临沂市 2050 空间发展战略研究》（2020 年）；

（10）《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1）《临沂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

（12）《临沂西城发展规划》（2020 年）；

（13）《临沂市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14）《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5）国家其他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与周边城镇形成合理的协调机制，突出城镇的区域性功能，增强城镇经济发展潜力，提高城镇竞争力，合理安排区域生态、农业和各类建设发展空间，促进城乡功能、生态、产业的统筹发展，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秩序。

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 产业集聚，用地集约。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服务向社区集中”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拓展城镇发展空间。促进农村社区建设，推动村庄整合，集约利用城乡土地。合理确定道路、工业用地、居民区之间的布局联系，镇域内大型基础设施、道路设施实现配置共享。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方城发展实际，利用自然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特色城镇。

5.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是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方城镇行政辖区范围，辖 53 个行政村，全域面积 119.24 平方公里。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本文中**粗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实施规划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 8 条 总体定位

1. 城镇性质

临沂瓜菜种植基地，以板材加工、旅游度假为主的生态型近郊工贸城镇。

2. 城镇职能

（1）临沂都市区的“西北大门”，西北部商贸物流集散地之一；

（2）临沂近郊重要的产城融合、生态宜居城镇；

（3）临沂近郊重要的家具生产基地；

（4）兰山区西北部以现代高效农业、特色旅游业为主导的强镇；

第 9 条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形成以板材加工、生态农业、旅游业、物流、商贸服务、医药研发等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建设成产城融合、特色彰显的现代新城镇。

2. 空间发展目标

构架功能分区明显，空间布局合理的城乡总体布局结构，创建一个城镇道路体系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齐全、绿地系统完整且具有平原特色景观、城乡规划管理先进的现代化小城镇。

3. 社会经济指标

近期（2025 年）总人口为 12.1 万人；城镇人口为 5.3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43.80%；远期（2035 年）总人口为 15.9 万人；城镇人口为 9.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59.4%。

2025 年方城镇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5.91 亿元，2035 年全镇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26.76 亿元。

4.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方面完善规划指标体系，提出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第 10 条 发展策略

1. **区域协同战略：**区域一体、产业协同、设施协调。强化区域辐射带动，加强产业协同融合。增加区域联系，协调设施共享。

2.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强化集聚效应。推进企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化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共同驱动的发展格局。

3. **空间发展战略：**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基础，统筹城乡人口、配套设施和工业空间，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4. **产业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引航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三次产业融合，激发新型经济业态。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 11 条 总体发展格局

规划形成**“一廊两轴三心五区”**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发展格局。

一廊：即产城融合走廊。

两轴：即 S229、玉平连接线发展轴。

三心：即方城、新桥、鲁南镇区。

五区：即产业联动发展区、瓜菜设施农业区、平原经济作物种值区、高效农业发展区以及沿祊河休闲农业区。

第 12 条 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一带一廊，一屏两河”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鲁南高铁绿地防护带。

一廊：祊河生态廊道。

一屏：沂蒙山生态保护屏障。

两河：方城河、石桥河。

第 13 条 底线约束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

方城镇镇域范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5.17 公顷。

2. 永久基本农田

（1）划定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367.91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36.63%。

（2）管控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3. 城镇开发边界

（1）划定范围

划定镇域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684.62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14.09%。

（2）管控要求

①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②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不视为边界调整。局部勘误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并实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第 14 条 自然资源利用

1.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陆地水域 624.71 公顷。优化河湖水系格局，统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

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耕地保有量 4844.12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5121.53 公顷。

3.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森林资源以乔木林地与其他林地为主，总面积 274.04 公顷,森林覆盖率 6.29%。

第 15 条 镇域规划分区

1.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规模为 358.49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3.01%，主要为临沂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规模为 2602.78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21.83%。

3.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规模为4367.91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36.63%。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总规模为1684.62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14.09%，并划分为三个镇区，其中方城镇区面积为480.41公顷，新桥镇区面积为366.65公顷，鲁南镇区面积为775.70公顷。

5.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总规模为2802.12公顷，占镇域面积的23.50%。

（1）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的用地规模为1798.63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15.08%。

（2）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的用地规模为1003.49公顷，占全域面积的8.42%。

第16条 结构优化调整

规划农用地总规模7857.30公顷，占比65.89%；建设用地总规模3421.39公顷，占比28.69%。**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882.27公顷，占比24.16%；**区域基础设施用地386.05公顷，占比3.23%，其他建设用地153.07公顷，占比1.30%。未利用地总规模645.70公顷，占比5.41%。

规划农用地相比基期年增加210.5公顷，主要为林地增加。耕地减少11.95公顷，占比减少了8.98%，园地减少106.41公顷，占比减少了0.96%。同时增加347.59公顷的林地，占比增加0.29%。

规划建设用地减少144.79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减少300.25公顷，占比减少2.5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减少337.38公顷，占比减少了1.11%；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166.22公顷，占比增加了1.35%；其他建设用地增加155.45公顷，占比增加了1.30%。

表3-1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5133.48	51.93	5121.53	42.95
园地	458.33	3.91	351.92	2.95

林地		1575.5	15.84	1923.09	16.13
草地		59.3	0.46	40.57	0.34
湿地		22.32	0.19	20.85	0.1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57.58	4.63	420.20	3.52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576.78	13.22	1622.76	13.61
	村庄用地	1708.37	2.30	1362.14	11.4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09.96	1.80	376.18	3.15
特殊用地		71.07	0.60	60.30	0.51
陆地水域		351.56	5.12	624.71	5.24
其他土地		0.14	0.00	0.14	0.00
总计		11924.39	100	11924.39	100

第 17 条 规划留白

规划留白用地 11.4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40%，用于镇域内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第 18 条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

1.镇域人口

预测 2025 年全镇总人口为 12.1 万人，2035 年总人口 15.9 万人。

2.镇区人口

预测 2025 年镇区人口 5.3 万人，2035 年人口 9.5 万人。

3.乡村人口

预测 2025 年乡村人口 6.8 万人，2035 年人口 6.4 万人。

4.城镇化率

预测 2025 年城镇化水平为 43.80%，2035 年城镇化水平为 59.4%。

第 19 条 镇村体系

1．等级规模规划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居民点体系。

镇区：人口规模近期 5.3 万人，远期 9.5 万人。

中心村：规划 8 个中心村。

基层村：规划 30 个基层村。

表 4-1 镇村规模等级一览表

级别	类型	人口规模（人）	数量	村庄名称	职能类型
一	镇区	95000	1	镇区	综合型
二	中心村	10000-12000	8	诸满村、西西蒋村	旅游型
				同利村、石灰埠村、平湖庄村、吉乐庄村、大官庄村	农业型
				郭兴庄村	工业型
三	基层村	53000-55000	30	中蒋村、姜魏庄、朱岭庄、	工业型
				大唐庄、宋家唐庄、王家唐庄、华城村、龙泉村、	旅游型

				新星村、福埠庄、张家墩村、安庆庄、吕家寨、顺德庄、大义山埠村、石埠庄、小义山埠村、永固庄、新富庄、平和庄、神泉岭村、李泉庄、平定庄、新古城村、阎家庄、莲汪崖村（大埠村、东蒋村、富平庄、长久庄）	农业型

2. 职能结构规划

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农村经济向城镇经济转换的纽带。

中心村：片区中心，带动区内基层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设有较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也是本村和周边村的公共活动和管理服务中心。

第 20 条 村庄分类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共 38 个行政村。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31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4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3 个，详见表 4-2。

表 4-3：村庄分类指引表

村庄类型	个数	村庄名称	备注
集聚提升类	31	安庆庄、大官庄、大唐庄、大义山埠村、福埠庄、郭兴庄、吉乐庄、姜魏庄、李泉庄、莲汪崖村、龙泉村、吕家寨、平定庄、平和庄、平湖庄、神泉岭村、石埠庄、石灰埠村、顺德庄、宋家唐庄、同利村、王家唐庄、西西蒋村、小义山埠村、新富庄、新星村、阎家庄、永固庄、张家墩村、中蒋村、朱岭庄	
城郊融合类	0		
特色保护类	3	诸满村、华城村、新古城村	
搬迁撤并类	4	大埠村、东蒋村、富平庄、长久庄	搬迁到镇区
合计	38		

第 2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27.79 公顷，在不突破城乡建设总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边界。

第 22 条 乡村社区生活圈

规划将 34 个行政村划分为 8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实现行政村覆盖，并明确各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的传导与管控内容。

表 4-3：乡村社区生活圈情况汇总表

编号	生活圈名称	村庄数	行政村
FC-01	西西蒋乡村社区生活圈	6	西西蒋村、大唐庄、宋家唐庄、王家唐庄、新星村、中蒋村
FC-02	大官庄乡村社区生活圈	3	大官庄、福埠庄、张家墩村
FC-03	吉乐庄乡村社区生活圈	4	吉乐庄、安庆庄、吕家寨、顺德庄
FC-04	平湖庄乡村社区生活圈	5	平湖庄、大义山埠村、石埠庄、小义山埠村、永固庄
FC-05	石灰埠乡村社区生活圈	4	石灰埠村、新富庄、朱岭庄
FC-06	同利村乡村社区生活圈	4	同利村、龙泉村、平和庄、神泉岭村
FC-07	郭兴庄乡村社区生活圈	4	郭兴庄、姜魏庄、李泉庄、平定庄
FC-08	诸满乡村社区生活圈	4	诸满村、华城村、新古城村、阎家庄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 23 条 产业体系

发挥方城镇传统农业和产业基础优势，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稳固传统农业发展，加速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业，形成“现代产业化农业为基础，新型高效木业为主导，可持续可发展的服务业和旅游业为延伸”的产业体系。

第 24 条 主导产业

规划主导产业为：板材加工业、旅游业、医药研发业。

第 25 条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三心、七区”的产业布局。

一带：产业联动带。

三心：即行政、木业和科研中心。

七区：即瓜果采摘园区、生态循环农业区、现代农业种植区、城镇聚集发展区、木业加工发展区、医药研发产业园区和滨河休闲旅游区。

第 26 条 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实现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以高效农业为主体、休闲农业为补充大力推进农业内部融合、发展农业新型业态。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展特色高效种植业。坚持把粮食生产和瓜菜生产作为基础产业，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提高经济作物生产效益，加快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发展生态高效畜牧业，提高畜禽养殖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和养殖加工一体化水平，打造万头肉牛产业基地。培育养殖骨干企业，大力推广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发展种养结合的 循环生态农业模式。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发展都市型休闲农业，推动一三产融合，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第二产业：实施品牌发展策略，促进产业延伸和产品集聚

顺应西部新城发展趋势，主动承接义堂板材产业转移，对接费县板材加工生产，金锣科技园区食品加工业、环保建材加工业等衍生产业以及鲁班精装小镇家居产业，以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重点，依托自身现有产业基础，

发展上下游产业，形成多样化的产业结构，融入区域产业链发展，与周边城镇协同错位发展。

以园区化、集群化、高端化为主攻方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木业产业的集群化、高端化、链条现代化，推进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打造依托传统优势产业的“新制造”产业基地。

方城镇未来将重点发展板材行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培育医药健康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板材行业转型升级，延伸产品生产企业，构建良性循环链网。

第三产业：承接鲁南制药科研组团，加强区域旅游协同发展

把握兰山区打造祊河沿线产业轴的机遇，发展新型产业加强与临沂中心城区互动，承接鲁南制药，同时主动对接周边费县和半程镇新医药产业，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发展，打造产业集群，构筑区域产业链。

依托现有物流节点和木材市场，把握板材产业自外迁入契机，创造条件有序承接加工制造业和贸易流通业，依托板材加工和农产品加工两大主导产业，在企业集聚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依托祊河特色滨水休闲带和蒙山风景区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依托诸满历史文化名村、颜真卿故里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依托现代化农业发展特色农业体验旅游。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第 27 条 镇区发展方向

规划镇区分为方城镇区、新桥镇区和鲁南镇区三个组团。

其中，方城镇区东至支路 409，西至方城诸郑路，南至方城工业二路，北至方城府前路，面积共 480.41hm²。新桥镇区东至西外环，西至泉重路南延，南至 S229，北至石桥北路，面积共 366.65hm²。鲁南镇区东至枣园镇，西至中纬路，南至复兴路，北至朱汪路，面积共 775.70hm²。

第 28 条 镇区范围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为镇区范围，规模为 1684.62 公顷。

第 29 条 规划结构

规划镇区形成“一轴三心”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轴：依托中纬路连接三个镇区。

三心：即方城镇区中心、新桥镇区中心和鲁南镇区中心。

第 30 条 规划分区

镇区共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创新研发区和工业发展区。

第 31 条 用地布局

规划 2035 年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1583.3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453.61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增加 99.60 公顷，工业用地减少 178.6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 159.52 公顷，商业服务业增加 32.20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增加 229.70 公顷。

第 32 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规划镇区构建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镇级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其中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10 个，乡镇级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3 个。

第 33 条 城镇住房建设

保留方城镇区现状已建成 6 层和 11 层住宅，新规划住宅以 11 层为主。

第 34 条 重要控制线

1. 绿线

镇区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与广场用地等为绿线控制范围，共 168.44 公顷。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2. 黄线

镇区内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站、变电站、电信局垃圾转运站与消防站等用地为黄线范围，共 13.92 公顷。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证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3. 蓝线

镇区内河流沟渠为蓝线控制范围，共 706.70 公顷。

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作业，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

4. 紫线

镇区内有 2 处省级文保单位，为西西蒋遗址和防城古城遗址，其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紫线控制范围。

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1）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2）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3）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4）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5）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6））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 35 条 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重点保护镇域内现有 48 处文保单位。其中，省级文保单位 2 处，共 34.31 公顷，分别为西西蒋遗址和防城古城遗址；未核定级别 46 处。其中，汉代的古墓葬和古遗址有 38 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石窟寺及石刻各有一处。

第 36 条 蓝绿空间组织

规划河流与公园绿地共同组成蓝绿空间，绿色空间分为“城镇级公园—社区级公园—街头绿地”三级，为 3 处城镇级公园，5 处社区级公园，7 处街头绿地。蓝色空间为祊河、方城河、石桥河等 14 条河流的河湖管理范围，面积 706.70 公顷。

第 37 条 城乡景观风貌

1.总体风貌定位

基于方城镇风貌特色优势，依托特色自然生态、产业平台等优势，建设具有历史文化底蕴的生态乡镇。一是发挥自然生态优势，以山水格局为基底，以西外环、中纬路、祊河为骨架，串联方城三个镇区组团，系统构建水乡风貌特色格局，打造环水特色景区。二是发挥特色平台优势，重点优先塑造鲁南制药片区、方城工业园区等标志性地区和特色节点，展现历史文化底蕴的生态特色城镇形象。

2.景观风貌引导

（1）环境建设引导

尊重山水格局、保育田林资源，推动生活、生产、生态等空间的环境整治，营造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师法自然、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新建乡村建筑宜采用自然乡土的手法，在空间肌理、高度形态、色彩材质、屋顶立面等方面传承地方特色。

融合传统文化，汲取乡土元素、鼓励就地取材，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村落公共空间和村民交往场所，增强乡村社区的归属感。

（2）景观廊道引导

主要是对绿色、蓝色、灰色廊道的风貌引导，绿色指的是沿街道路、居住区旁的植物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如柳树、杨树、悬铃木等。同时加入少量的外来树种，在植物配置的原则上采取乔灌草搭配，让小镇内的植物群落在垂直方向上更加丰富;蓝色主要是水系的景观风貌引导，合理规划水系的流向，以及水质的治理和改善，种植一定品种的水生植物，形成良好的水生植物景观；灰色指的是铁路、重要对外道路的引导，道路和建筑风貌在整体空间上应保持一致性和对应性。

（3）空间要素引导

以“水、林、田、路、村、镇”要素引导城乡整体风貌，其中，“水、田、林、路”四大风貌要素是郊区生态和生产功能的重要载体，构筑了乡村生态基底，形成共生一体的生态郊野风貌，“村、镇”是承载居民生活和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水系为纲：水是呈现乡村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林网相随：林是体现生态景观的重点风貌要素。田林相间：田是形成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路景相依：路是进行观景体验的动态风貌要素。村在田中：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 38 条 区域交通

1. 铁路规划

规划落实鲁南高铁东西向穿越镇域中部。

2. 公路规划

规划形成“六横六纵”的公路路网结构。

三横：日兰高速、临滕高速、G327、玉平连接线、S229 老线和 S229 西延。

三纵：京沪高速、G206、西外环、S229 现状、兴业路和 S229 沂邳线。

3. 区域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 1 处综合客运站，位于支路 403 交叉路口处，日发量 2000 人次以上，占地 2.43 公顷。

第 39 条 城镇交通

1. 镇区交通网络

规划镇域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组成。

（1）方城镇区路网由“四横四纵”组成

四横：方城府前路、和谐路、玉平连接线、方城工业一路。

四纵：方城诸郑路、方蒋路、泉重路南延、中纬路。

（2）新桥镇区路网由“五横四纵”组成

五横：石桥北路、新桥乡村路、新桥育英路、新桥东平路、S229。

四纵：泉重路南延、中纬路、新桥幸福路、西外环。

（3）鲁南镇区由“六横六纵”组成

六横：雄安大道、复兴五路、永安路、复兴三路、复兴二路、复兴路。

六纵：中纬路、二经路、西外环、十一经路、三义路、十二经路。

2. 交通设施规划

（1）公共停车场

独立规划设置 3 处公共停车场，一处位于三经路二纬路交叉口东南处，一处六纬路八经路交叉口东南侧，一处位于十纬路六经路交叉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共 1.35 公顷。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40 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扩建方城镇人民政府，位于府前路北泉重路东，占地 5.21 公顷。规划新建 3 个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位于三个镇区组团，占地 7.27 公顷。

规划新建乡村公共服务中心 8 处，分别位于西西蒋、大官庄、吉乐庄、平湖庄、石灰埠、同利村、郭兴庄和诸满村，占地 1.26 公顷。

第 41 条 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用地 3 处，分别位于兴源路与方新路交汇处东北角、育南路与吉安街交汇处东南侧和安远路与宝昌路交汇处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3.15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0.46 ㎡/人。

第 42 条 教育设施

规划中学 2 处，分别位于文化路与泉重路交汇处西南侧和富民路与泉重路交汇处西南侧，占地面积 11.79 公顷。

规划小学 11 处，镇区内保留方城中心小学、新桥中心小学，镇区外保留义山小学、东古城小学、诸满小学、西蒋小学、大官小学、郭庄小学、吉庆小学、唐庄小学，新建滨河小学。总占地面积 25.6 公顷。

规划幼儿园 22 处，共 189 个班，每班 30 人，生均占地 30 ㎡/生。保留扩建 15 所幼儿园，改建 2 所幼儿园，新建 5 所幼儿园，总占地面积 13.62 公顷。

第 43 条 体育设施

规划体育用地 3 处，分别位于文化路与华泉北路交汇处东北角、东平路与吉安街交汇处东北侧和安逸路与安远路交汇处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3.52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0.51 ㎡/人。

第 4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卫生院 5 处，分别位于方圆路与兴盛路交汇处东北侧、大阳路与吉安街交汇处西北侧、育英路与吉安街交汇处西北侧、安远路与宝昌路交汇处东南侧和府前路与方蒋路交汇处西北侧，总占地面积为 5.37 公顷。

规划卫生室 122 处，总占地面积为 1.38 公顷。

第 4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养老院 3 处，分别位于府前路与方蒋路交汇处西北侧、育英路与振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和安远路与宝城路交汇处东北侧，总占地面积为 2.03 公顷。

规划幸福院 12 处，总占地面积为 2.77 公顷。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6 条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

规划落实一处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为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山东）储备中心建设项目，位于 S229 东延以北，西外环以东，占地 3.52 公顷。

第 47 条 镇域市政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位于方城镇北部的华泉水厂，与半程水厂共同供水。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两处，一处位于鲁南镇区西部，另一处位于方城镇区东南部。

规划保留 110kV 古城变电站，占地面积 0.29 公顷；保留 35kV 新桥变电站，占地面积 0.40 公顷；鲁南片区新增一处 11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 0.8 公顷；规划在平定庄新增 220KV 闵子站，占地面积 0.50 公顷。

规划保留方城和新桥两处电信支局，新建南部镇区电信支局一处，方城镇电信支局 0.1 公顷，新桥镇电信支局 0.31 公顷。南部新建电信支局 0.2 公顷。

规划新建一处热电厂，位于平定庄，面积为 8.03 公顷。燃气沿中纬路接入气源。

第 48 条 镇区市政设施布局

规划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结合的形式，沿主干道及用水较为集

中地区铺设环状网覆盖，其它辅助区域布置枝状网。

规划污水干管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负责接收污水支管过来的污水，并排入污水厂；污水支管主要负责片区的污水收集。

规划镇区由新建热电厂集中供热。

规划镇区增设两处燃气调压站，规划供气范围为镇区内的住宅建筑、宾馆、饭店、医院、幼儿园、中、小学等公共建筑及部分企业。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49 条 防洪排涝

镇域现状主要河流为祊河、方城河、石桥河，除采用河堤加固防洪措施外，宜采用以疏导和水库蓄水为主的防洪手段，充分利用现有河道和水库设施，建设一批河道治理和水库改造工程，实现防洪安全与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

祊河按 50 年一遇防洪。方城河和石桥河近期、中期按 20 年一遇防洪，远期按 50 年一遇防洪，5 年一遇除涝。

镇区按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第 50 条 消防安全

在镇区规划消防站，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消防栓的设置应达到国家标准。加快消防云梯和设备的更新，形成扑灭中层建筑火灾的能力。

城乡建设必须按国家相关消防标准，完善居民点消防通道和疏散场地，保证消防用水。合理规划布置城镇广场、公园、小区绿地等疏散、避难场所，确保村镇消防安全。

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单位布置在城镇边缘且远离城镇和人口聚居地的安全地区。对现有影响城镇消防安全的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应限期迁出城镇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

第 51 条 抗震防灾

方城镇属七度地震设防区，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级设防。加强镇区及村庄地震疏散场地和通道的建设。新增公共绿地和疏散通道，确保震时畅通无阻。加强村民抗震防灾科普知识教育，增强抗震防灾意识。

（1）建立地震减灾指挥系统

建立地震减灾指挥系统，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组建和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指挥部的各项运行机制，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救灾。规划各级指挥中心与各类救护中心结合，配备双线通讯线路及无线通讯系统。

（2）避震疏散通道与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通道原则上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无阻。规划避震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路及城镇对外交通设施相联系的骨干道路，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规划管理中要对沿线建筑控制高度和建筑后退距离严格审批，以保证建筑物倒塌后仍能通行。

规划的城镇公园、广场、运动场及学校操场是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保护。

（3）生命线系统及抗震设防

重点加强对城镇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镇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技术措施。

城镇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原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执行。

旧区改建时，应充分考虑防震的要求，降低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增加和拓宽支路及宅前、宅后道路，增加绿地和广场，以有效提供避震疏散用地，对低质量的成片建筑进行改造，以尽可能满足防震要求。

（4）次生灾害源的控制管理

对生产、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品的单位，在规划中应严格安排在远离城镇生活区的地带，位于城镇上风向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灾害源要迁至较适宜地段。

第 52 条 人防工程

建立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至规划期末方城镇的人防体系要达到临沂市专业部门的要求。

第九章 国土空间修复

第 53 条 生态修复

加强水环境治理，优化岸线结构。重点修复项目：方城河、石桥河的清淤、护底工程，河道两岸护坡植物，通过治理增强河流自我循环、自我修复的能力，为河流生物提供多样的栖息环境，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绿廊。

突出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见缝插绿，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加强对镇域内林地的保护。针对郁闭度相对较高的斑块采用抚育经营的相关措施，而郁闭度相对较低的斑块则采用低效林改造措施。对于低效林通过增植原生树种，增加群落稳定性，把杨树林作为先锋林，实行森林更新，构建地带性本地群落模式。

第 54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农用地整理总面积 507.24 公顷。分片区开展实施农用地整理，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利用率。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第 55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整治农村建设用地 312.08 公顷。主要为搬迁撤并村的村庄建设用地和村庄内零散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工业用地复垦为林地。

第 56 条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面积共 923.70 公顷。其中，整治村庄建设用地 451.00 公顷，整治低效工业用地 472.70 公顷。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57 条 对村庄规划传导

根据乡村社区生活圈，将方城镇划分为 8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各单元应严格按照规划指标发展建设村庄。重点传导指标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等。

第 58 条 对详细规划传导

镇区共划分为 25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重点对功能定位、人口容量、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空间形态引导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59 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 年。

第 60 条 建设规模

规划方城镇 2025 年镇域人口规模为 12.1 万人，镇区人口规模为 3.3 万人，总建设用地 2174.35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79.67 平方米。

第 61 条 建设重点

（1）道路建设

结合临沂市西外环和高铁的建设，增加镇区的内部路网，打通部分断头路、丁字路，加强两个中心之间的交通联系。并尽快与西外环的道路进行衔接，塑造发展框架;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近期初步形成各组团间清晰的道路系统网络。加强旧区内部道路硬化、拓宽及道路照明。

（2）公共设施建设

改造现状沿文化路的商业街，展现城镇传统商业风貌，满足镇区居民的不断

增长的对高品质、优化公共设施的需求。新建集市、社会停车场，结合旧城改造完善基础教育配套。扩建镇中心医院， 改善全镇居民就医养老条件。

（3）住房建设

方城以方蒋路、惠民街为依托，启动城镇社区建设；新桥以幸福路为依托，进行住房开发建设和安置周边村庄居民。满足镇区居民的不断增长的对高品质生活环境的需求，树立良好城镇形象。

（4）工业建设

完成部分经营情况一般与污染情况严重的工业企业用地置换，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责令予以整顿改建。加快零散产业入园速度，形成集中的产业园区。

（5）市政建设

近期主要完成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变电站等市政设施的建设。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 62 条 规划体系完善

在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城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对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使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落实和贯彻，报兰山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报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方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兰山区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村庄规划编制应突出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分类分阶段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第 63 条 实施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实现进度。

实施规划督察和监督问责机制。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加强对规划实施考核，健全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查处。明确执法职责，综合运用卫片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督查。

图　纸

1 区位图

2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3 镇域开发格局规划图

4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镇域底线控制规划图

6 镇村体系规划图

7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8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9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11 镇区结构分区规划图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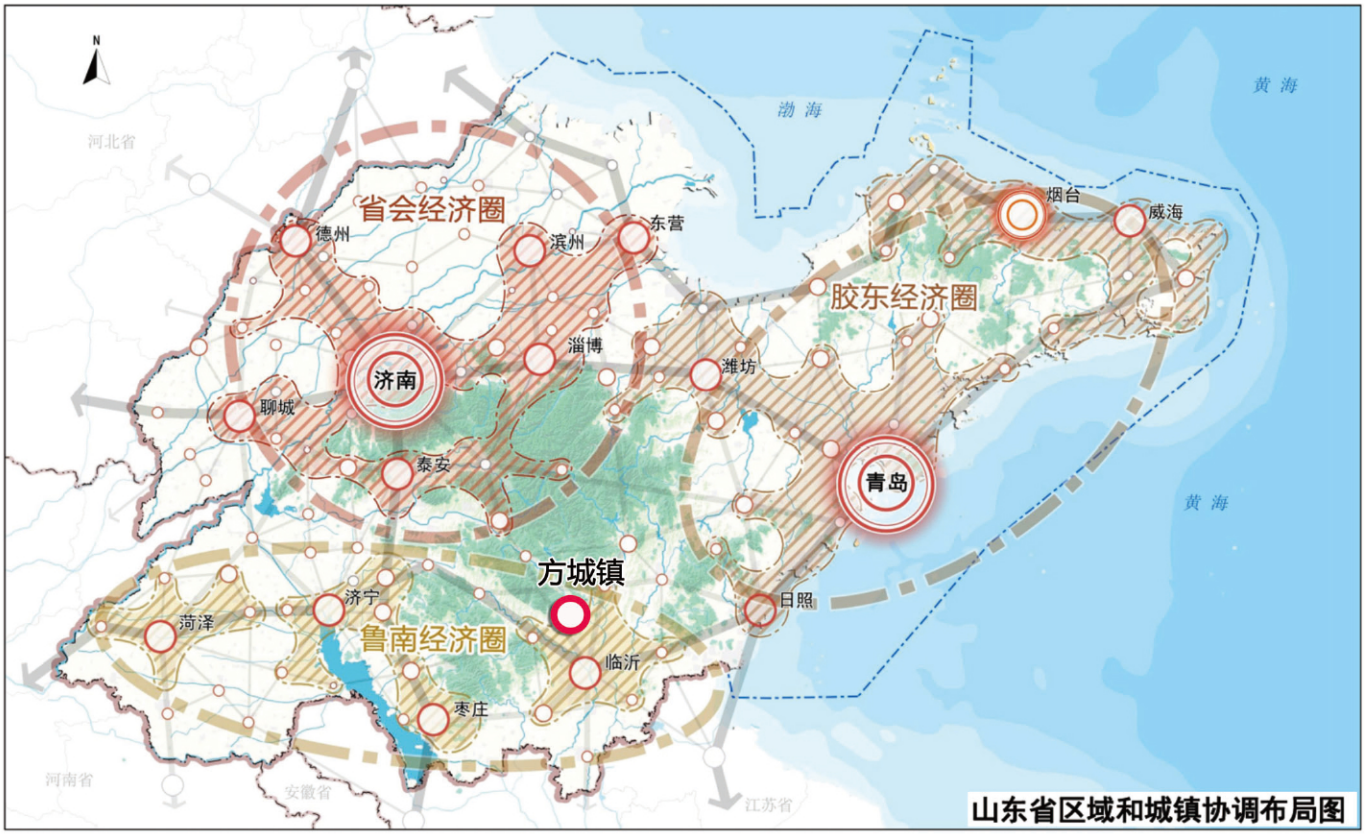

方城镇在鲁南经济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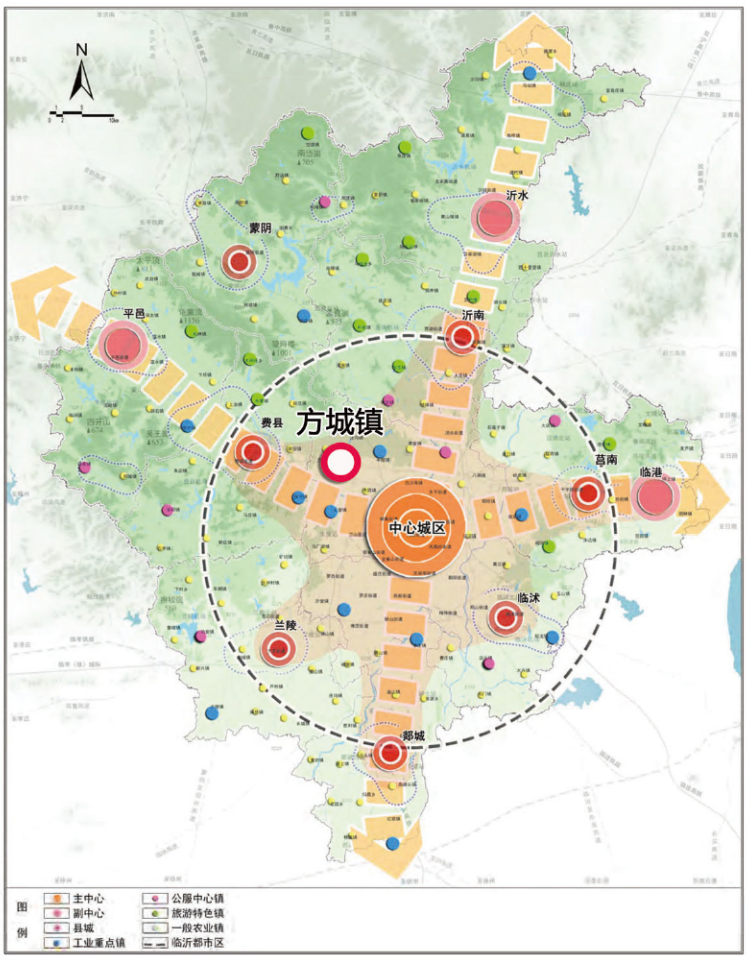

方城镇在临沂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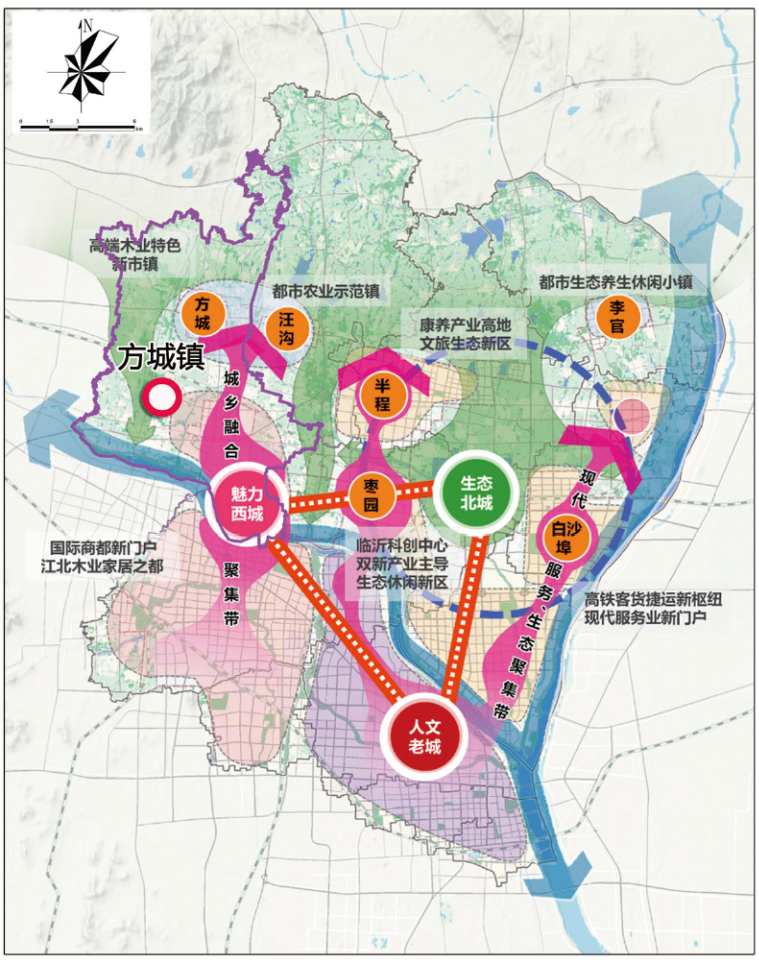

方城镇在兰山区位置

	图号	01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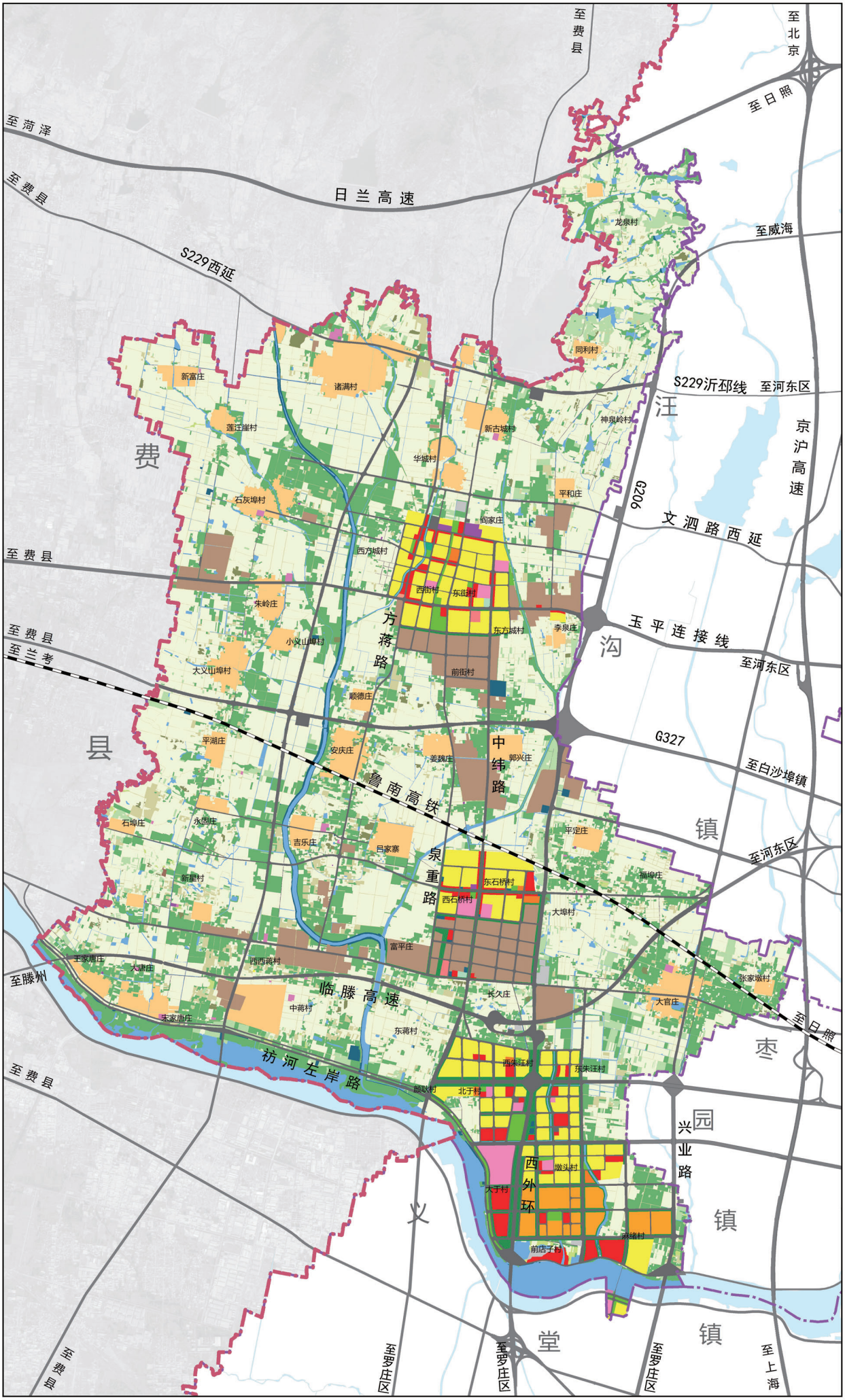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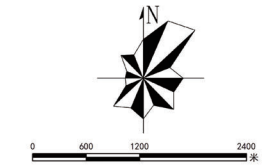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草地
- 园地
- 林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体育用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公园绿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商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化用地
- 科研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路用地
- 铁路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机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留白用地
- 采矿用地
- 陆地水域
- 裸土地
- 裸岩石砾地

	图号	02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开发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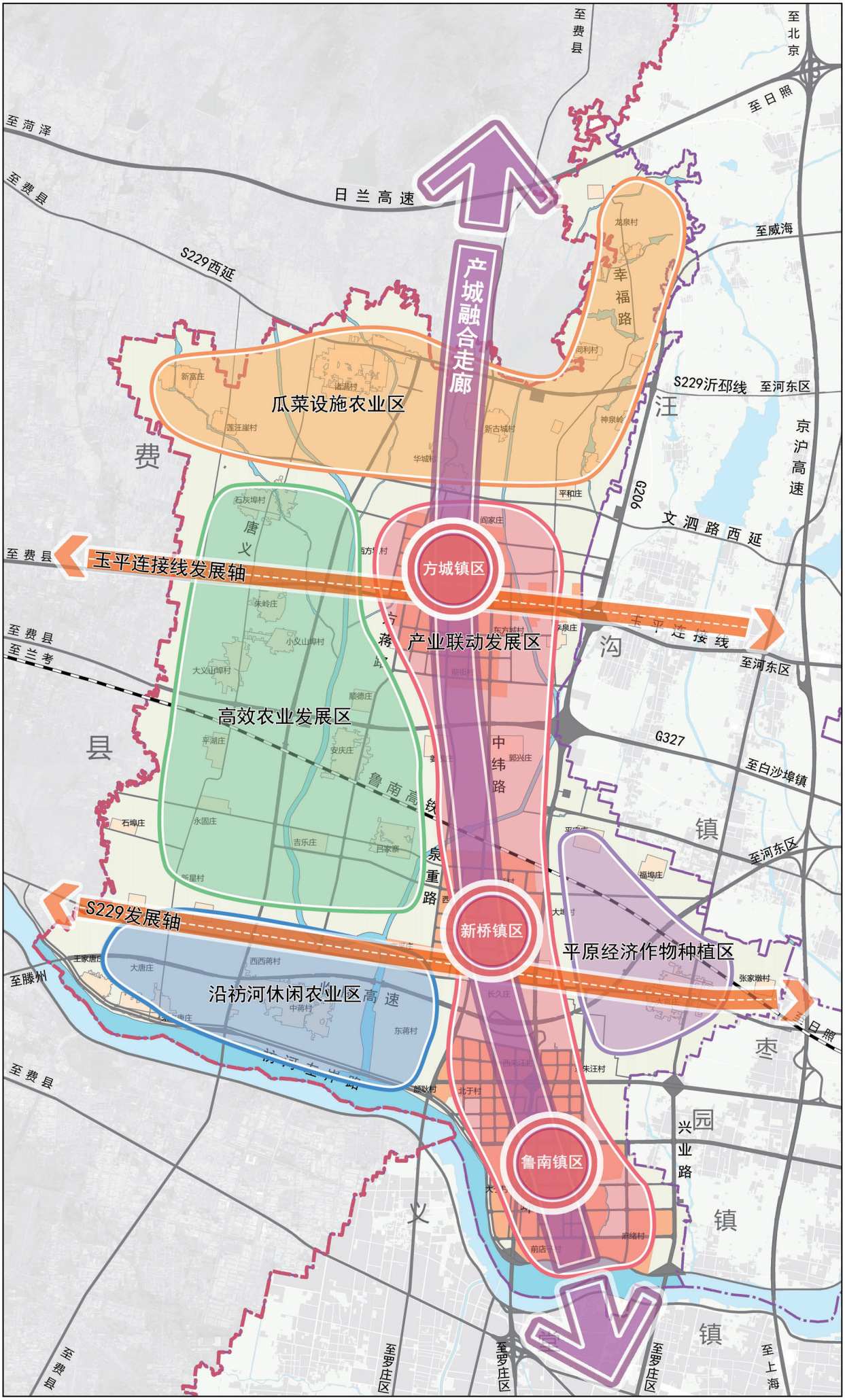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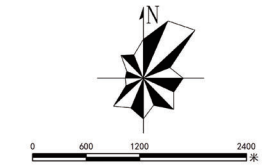

图例

- 三心
- 产城融合走廊
- 两轴
- 瓜菜设施农业区
- 平原经济作物区
- 产业联动发展区
- 高效农业发展区
- 沿祊河休闲农业区

	图号	03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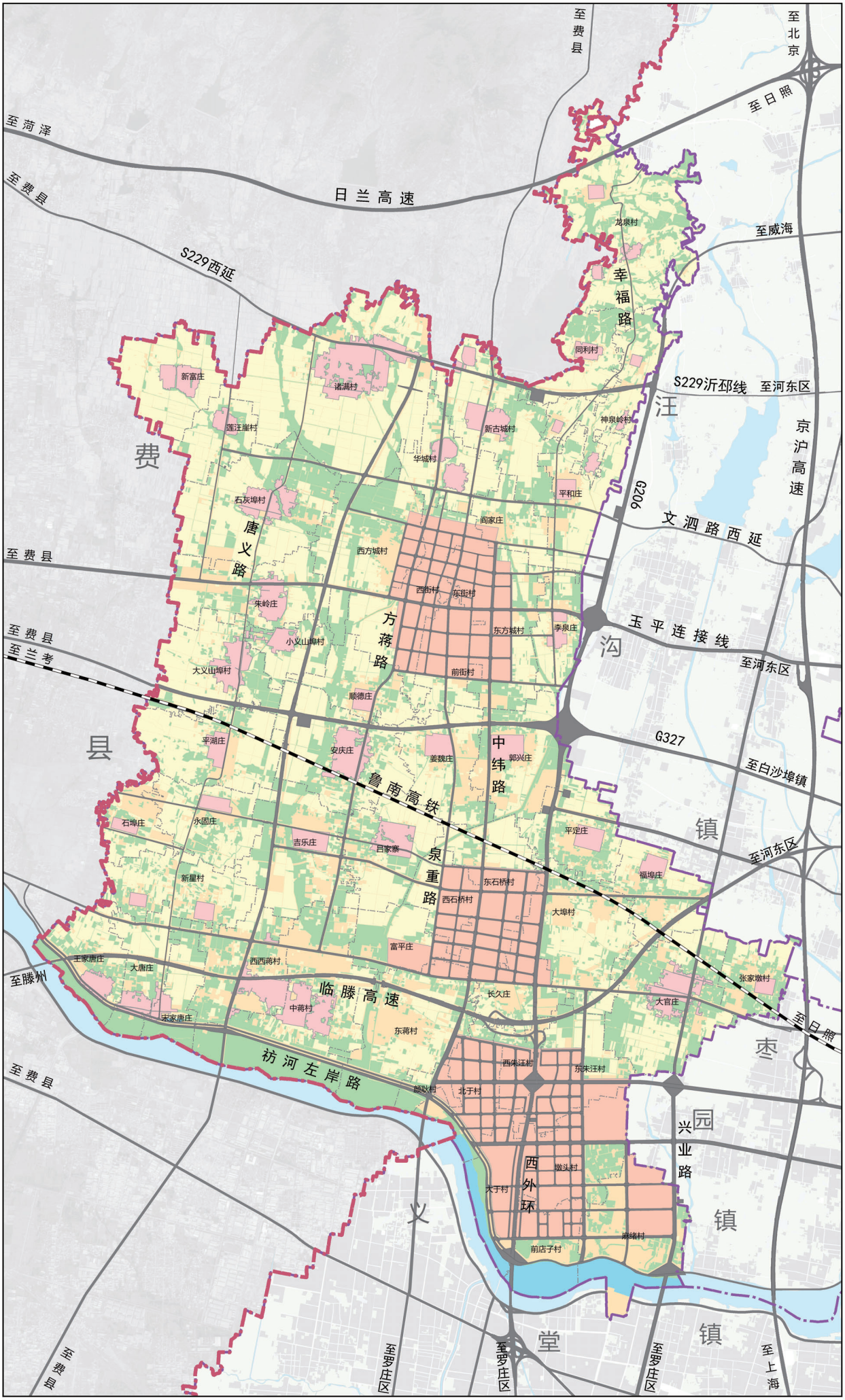

图号	04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底线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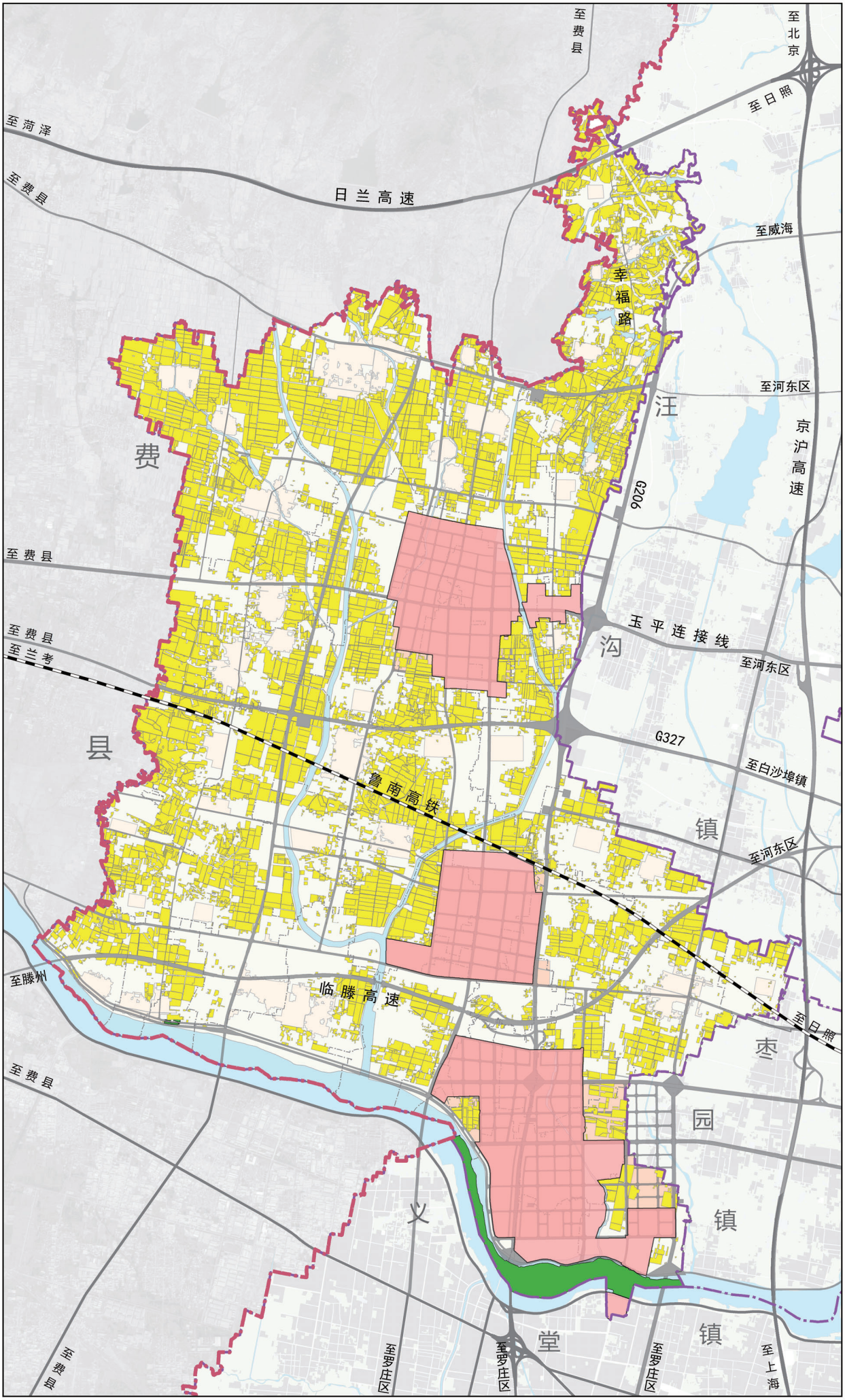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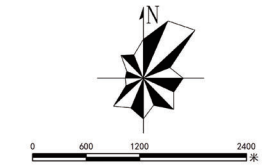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图号	05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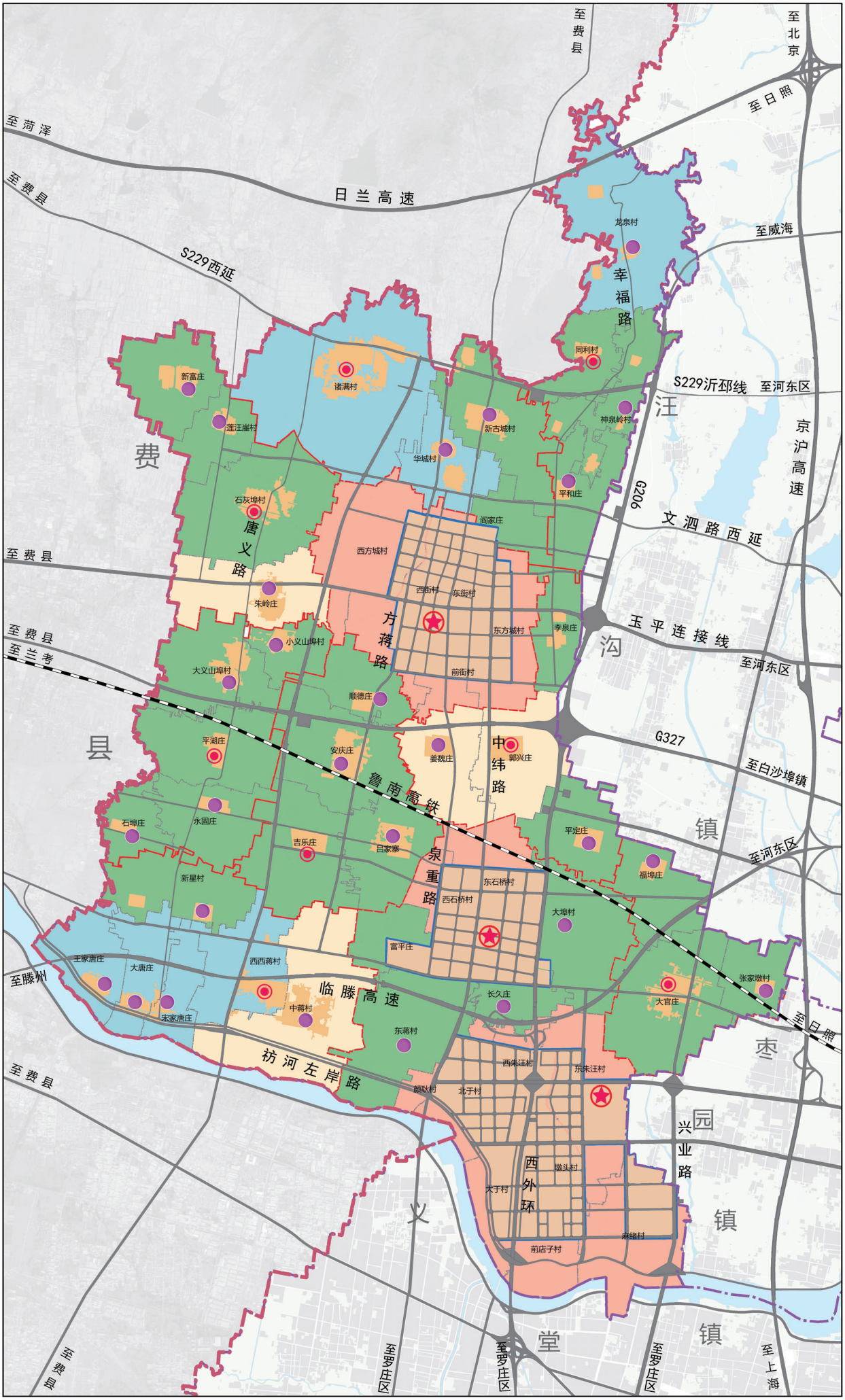

N

0 600 1200 2400 米

图例

- 工业主导型村庄
- 农业主导型村庄
- 旅游主导型村庄
- 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
- 镇区
- 中心村
- 基层村
- 镇区边界
- 行政村边界
- 编制单元边界

图号	06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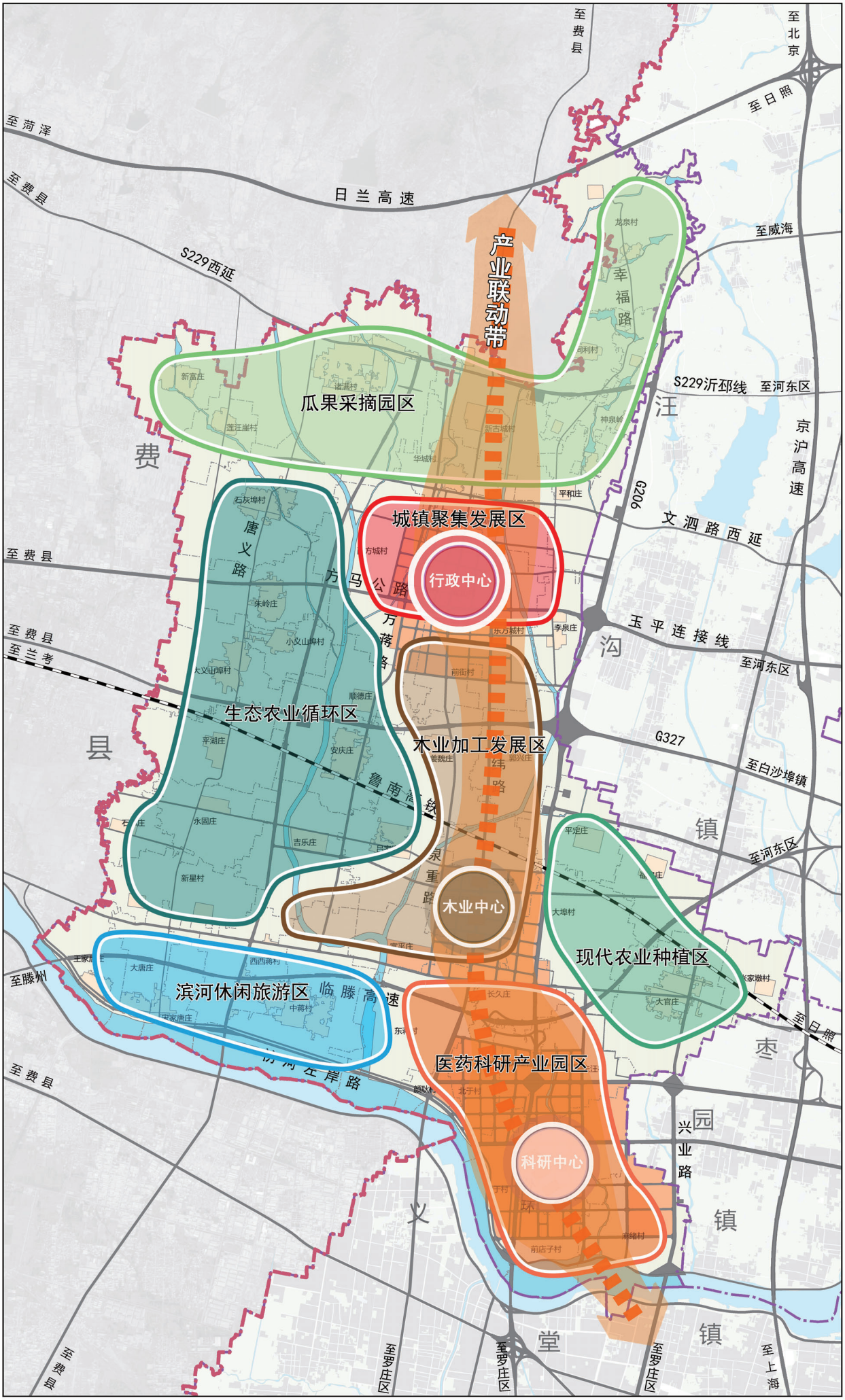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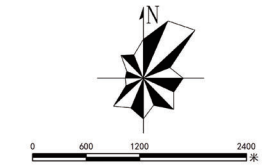

图例

- 行政中心
- 木业中心
- 科研中心
- 产业联动带
- 瓜果采摘园区
- 现代农业种值区
- 城镇聚集发展区
- 木业加工发展区
- 滨河休闲旅游区
- 医药科研产业园区
- 生态农业循环区

图号	07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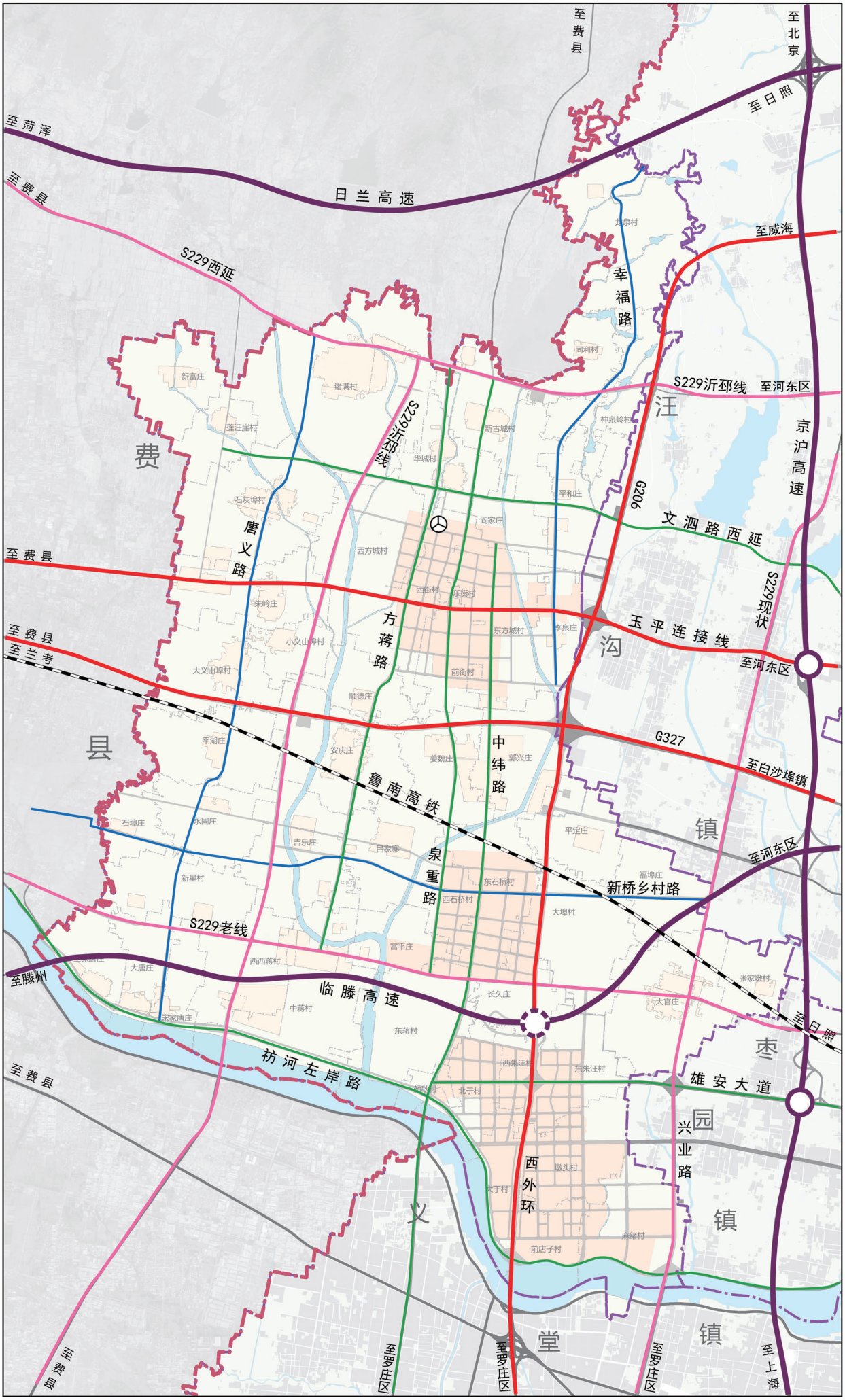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客运站
- 高速出入口
- 规划高速出入口

图号	08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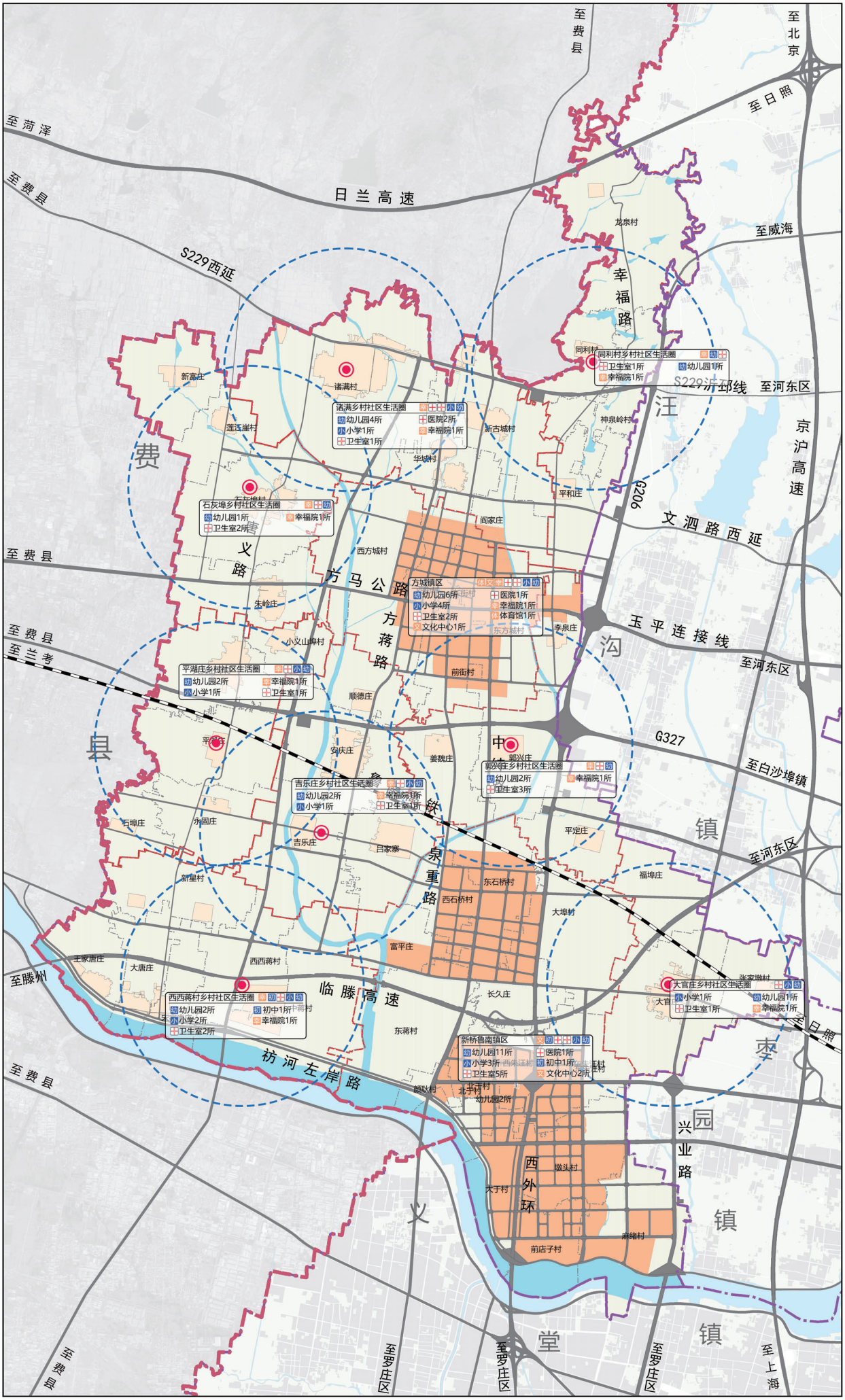

图例

- 初中
- 小学
- 幼儿园
- 医院
- 卫生室
- 体育设施
- 文化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中心村
- 社区生活圈2km覆盖范围
- 社区生活圈边界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区界
- 镇界
- 村界

图号	09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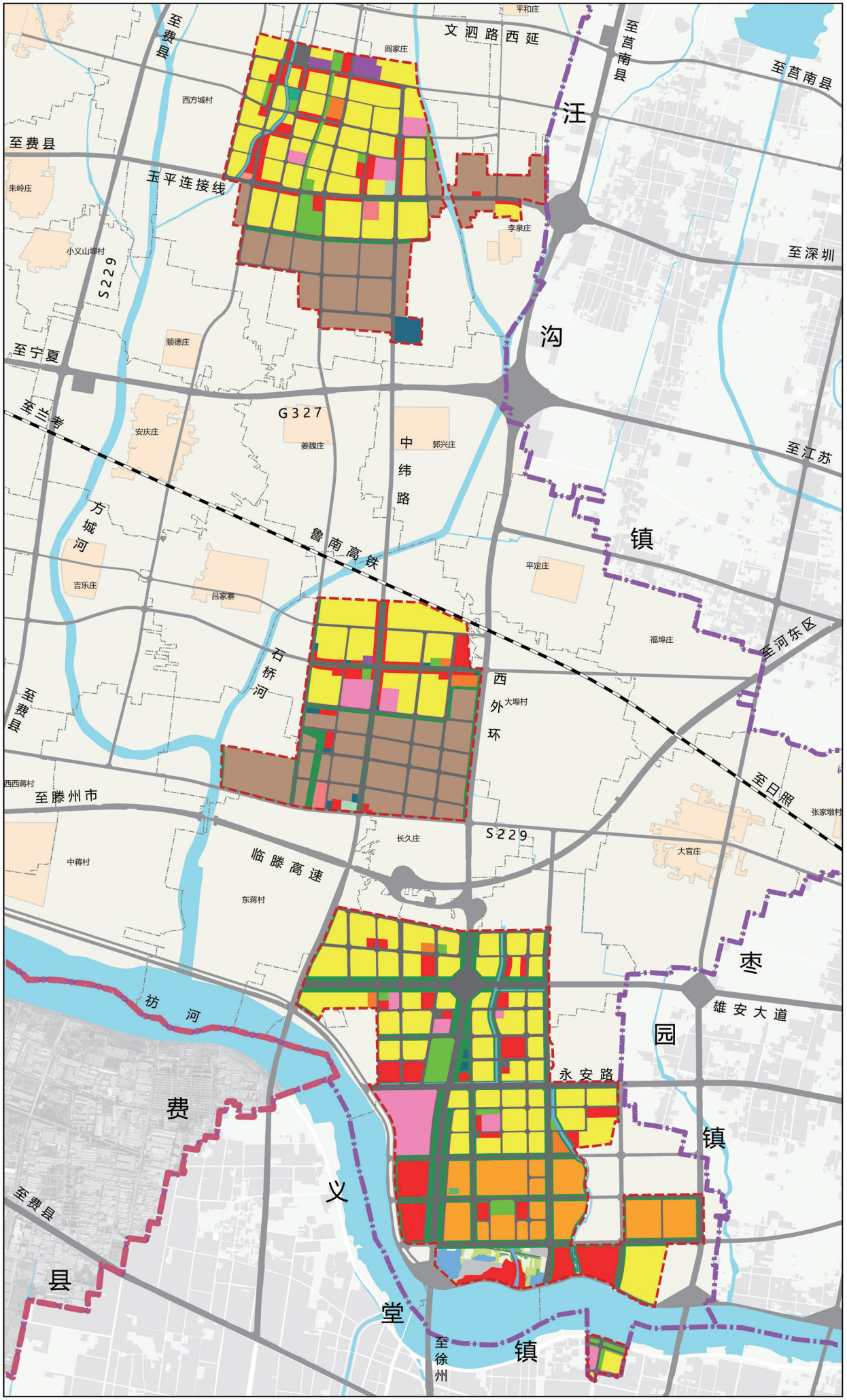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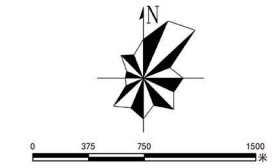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其他草地
- 园地
- 林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体育用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公园绿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商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化用地
- 科研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路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特殊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陆地水域
- 区界
- 镇界
- 镇区边界
- 村界

	图号	10

兰山区方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结构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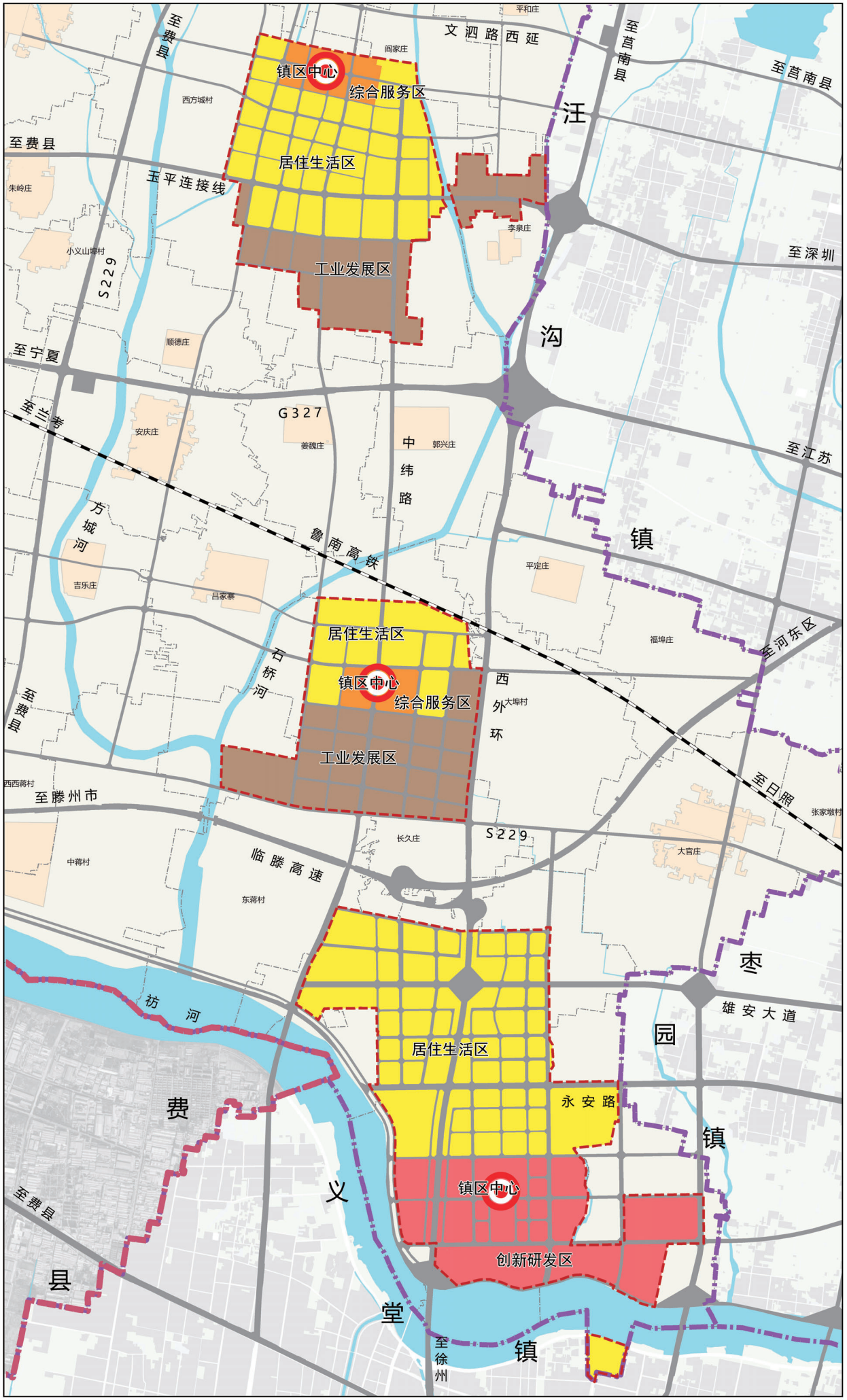

图例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创新研发区
- 工业发展区
- 镇区中心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区界
- 镇界
- 镇区边界
- 村界

	图号	11